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6068)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1) 監獄管理，(2) 重新融入社會
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 (胡英明)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告知：

(一) 現時懲教署的善後輔導人員及福利主任是否全部為註冊社工；若是，詳情為何；及

(二) 若否，政府會否因應服務需要，安排註冊社工擔任善後輔導人員及福利主任工作。

提問人：譚文豪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606)

答覆：

懲教署一直致力在符合安全羈管的條件下，與各界持份者攜手為在囚人士創造更生機會，近年更通過社區教育提倡守法和共融觀念。懲教署的更生事務處職員除了完成部門入職訓練外，亦具備一定的資格，例如持有相關的專業學歷(包括社會工作文憑、社會工作學士或碩士學位、心理學學位等)，或曾接受由懲教署與大學合辦的社會工作證書課程等在職培訓等，以確保他們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，以協助在囚人士重返社會。上述安排行之有效，目前沒有需要作出改變。